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吴玉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东路 1698 号

乙方：河南乾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瀚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 75 号办公大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

第二条 合同的安全防范区域及具体防范任务。

- 1、防范区域：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总校区及高中部等区域
- 2、防范任务：门岗、巡逻、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等。

## 二、保安聘请及支付费用方法

第三条 根据甲方服务内容需要，乙方指派保安人员 23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保安队长 1 人、保安队员 21 人，每人每月 2350 元，月共计 54050 元，每年共计 648600 元，三年共计 19458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四条 合同服务费实行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结合日常检查，对乙

方本季度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综合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本季度服务费支付的依据。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用（因财政支付等特殊原因可适当延后支付）。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合同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扣除后再支付剩余服务费。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有权监督乙方执行合同内容，需要调整保安队员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方应配备国家要求的安全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合同职责。

第七条 甲方的防范区域及防范任务需要调整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所引起的费用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八条 甲方需乙方除工作时间外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保安人员加班补助费。加班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等与合同不相符的工作。

第十条 甲方与第三方与本合同内容无关的纠纷，乙方无权参与处理。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需按甲方考勤要求于工作日正常签到签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要求 50 岁以上不超过 30%，平均年龄不得超过 53 岁，最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实行甲乙双方双重管理，共同领导，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当持有保安员证，身心健康，无重大疾病，未受过司法机关处理且为非失信人员，并将保安人员的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保安员资格证书交甲方备案。

第十四条 乙方应保持保安人员稳定，合同签订后每6个月，乙方主动调换队员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0%。乙方调换的人员须符合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工资报酬，配备保安人员的服装、器械，并购买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因乙方拖欠工资报酬或未缴纳社保等与安保人员发生纠纷的，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现的违法分子及赃款赃物，应及时移交甲方。

第十七条 乙方队员在执勤中，为甲方利益，遭到不法侵害，造成伤害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追究肇事方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队员执勤需每日如实填写工作内容的记录，在甲方及乙方或公安机关需要时应及时提供，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 五、 合同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除因财政支付等特殊原因，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部分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及乙方管理服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服务费中扣除对应违约金，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且乙方仍需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1. 保安人员擅自离岗、脱岗、睡岗，每发现一次，甲方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一个月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保安人员。

2. 未按规定履行门岗登记、查验或巡逻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因此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安全受损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 保安人员在工作区域内饮酒、酒后上岗或在岗期间打架斗殴，每发现一次，甲方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且乙方必须立即更换该违规保安人员。

4. 保安人员故意损毁甲方财物，或盗窃、私占甲方及甲方区域内人员财物，乙方除按财物实际价值全额赔偿外，甲方还可从当期服务费中每次扣除 2000 元，乙方需立即开除该保安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5. 乙方未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不合格保安人员进行更换的，每逾期一日，甲方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

6.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年龄、从业资质、无违法犯罪记录等不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的，每发现一人，甲方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且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条件人员；逾期未更换的，每日追加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

7. 合同签订后每 6 个月，乙方主动调换保安队员人数超过总人数 10% 的，超出人数部分每一人，甲方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000 元。

8. 乙方应保证在岗保安人员共计 23 人，足额在岗、无缺编空岗。经甲

方检查发现实际在岗人数不足的，每次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乙方未按时足额为保安人员支付工资、缴纳保险，或未配备合规制式服装、安保器械，引发保安人员怠工、罢工、投诉等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安保秩序的，每发生一次，甲方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需另行全额赔偿。

10. 乙方项目经理未按甲方要求考勤签到签退，或长期不在岗、不履行现场管理职责的，每发现一次，甲方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累计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1. 因乙方保安服务不到位，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造成负面舆情的，甲方每次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10000 元，乙方需立即全面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逾期一日，甲方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为服务试用期。试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全面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的执勤规范、工作态度及专业能力；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突发事件处置效率及客户满意度。若试用期内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若调整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试用期满，甲方未书面提出解除合

同的，视为乙方通过试用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出现违约双方应首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焦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六、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合同，因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三个月内协商续签之事宜。

## 七、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说明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附属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甲方代表（签字）：张涛

法定/乙方代表（签字）：郝瀚

账号：

账号：41050164860800000327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

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